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对长青集团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长青集团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24日，长青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使用循环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如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不用于证券及无担保债券的投资。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等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风险

1、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均为短期投资，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公司内控制度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长青集团董事会已制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并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赎回并到帐，合计投资收益为 324,904.43 元。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核查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后认为：长青集团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兴业证券对长青集团本次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_____

保荐代表人：郑志强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